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 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5 月 5 日《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647 号）准予，由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变更后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生效。

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到期。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66 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一、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产品名称：由“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 2、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变更为“不定期”。
- 3、业绩比较基准：由“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变更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4、管理费率：由 0.90%/年变更为 0.70%/年。

二、变更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约定：“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修改；（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变更事项均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有关事项予以提示，具体变更生效相关事宜请投资者持续关注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2、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3、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62-3，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